

## 1.4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荷花池街道机械一村、二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氛围布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荷花池街道机械一村、二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氛围布置项目（标包二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然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常州然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